prose

断魂枪 东东枪

论不读名著之后果

我今年二十大几了,业余时间也还爱读读写写,可“四大名著”中只有《红楼梦》在十几岁的时候通读过一遍。《西游记》我从头到尾看完的只有电视剧——还得除去后来拍摄的那十几集,《水浒传》和《三国演义》则连电视剧都落下好多集没看过。

读的书少,难免就偶尔闹闹笑话。比如,我最近在听田连元说的评书《水浒传》,听到小霸王周通在桃花庄抢亲,鲁智深扮作新娘子上轿去战周通一段,就颇惊诧了半天,因为我明明记得扮媳妇去战抢亲的周通的该是武松才对——山东快书里就是这么说的。但后来仔细一查,是我记错了,山东快书里也并没有武松扮姑娘战周通的情节,武松装成大姑娘上轿虽也是为了对付来抢亲的贼人,可并不是山贼周通,而是恶霸方豹。再有,几年前听京韵大鼓《探晴雯》,听到鼓词里说到晴雯对宝玉表白说“早知道这不白的冤屈我们今日有,我早就和你呀——话到了舌间,小脸儿一红,她是往下又不哼……”觉得描摹得很是动人,还专门和当时的女朋友提起,结果,那姑娘的反应是:“啊?你去看看《红楼梦》原文吧。”后来专门偷偷去找来看,果然是原文就如此。

不过,还好,我很早就发现,熟读这几本名著的人实在是太多了,一旦有任何关于这几部书的问题,有很多人可以找来帮忙解难答疑——《三国》里的“五虎上将”分别是谁,是十二三岁的时候老韩告诉我的;《红楼梦》里一些人物的关系,是十七八岁时从前的女朋友帮我理清楚的;《水浒传》里一两银子到底值多少钱、以及宋江为什么早早地就让自己的亲爹和自己断绝了父子关系等问题,是前些年听孙老师讲的;京韵大鼓里为什么称呼戴宗是“甲马戴宗”,是去年问了姜胡子才搞清楚的;刚才提到的《水浒传》中桃花庄里装媳妇的是鲁智深还是武松的问题,查资料之前是先跟老王和石老师确认的……

忘了在哪读到过一个故事:因为战乱,世界上所有的书籍都要被一个暴君毁掉,在书被毁掉之前,人类分工把此前所有的书籍都背诵了下来,每人负责背诵某本书的一部分。大家就以每个人负责背诵的那一段作为人名来互相称呼,比如:我说怎么找不着《几何原理》了呢,原来是跟《伤害杂病论》的第三册一块儿上河边儿抽烟去了……

我有时候想,要是真有那么一天,就有劳那些熟读名著的家伙们去背那些大厚本吧。我一来都没读过,二来记性又不好,就让我背点儿《乘法口诀表》之类的小薄本儿得了,我觉着挺合适。

东东枪:专栏作家,网站编辑。专栏文字散见《新快报》《南都周刊》等报刊。

prose

葵话宝典 杨葵

小 王

小王的朋友们都叫他王老黑,长得黑是次要原因,主要是他待人接物果敢坚决,颇有心狠手辣的黑道做派。

小王原来不这样,他从小学乐器,十来岁就被某文工团选来北京。团里的大姐都疼爱这俊俏的小弟,老掐他小脸蛋,小王那时特别害羞,人一掐他就脸红,心里不乐意,嘴上却不敢反抗。

小王的成长与社会大变革同步,看着身边原来同台演出的人暴富起来,小王心思也活了。终于有一天,他离开了文工团,仗着认识的演员多,组局走穴。早年的文艺穴都是空手套白狼,钱很好赚,可小王却没挣到什么钱。问题出在害羞上,一开口就成了小狗小猫,老不敢狮子大开口。

小王苦练大开狮子口的本领。那阵儿小王见朋友也黑着个脸,脾气很暴很躁,去饭馆吃饭,寻点小茬儿就怒训服务员。很快,小王变得真黑起来,天天嘴里几百万的买卖谈着,不管真的假的,一律眼睛都不眨。

发财后的小王,很快腻烦了天天泡夜总会的生活,迷上了赌博。开始也就玩玩麻将,打打扑克,一场不过万把块钱出入。后来越玩越大,再后来,已经通过越洋长途赌球赌马,一夜之间输个上百万。

小王完全变了个人,前一天还呼朋唤友吃鲍鱼呢,后一天就穷得在家翻床底儿,找空酒瓶子退钱买烧饼充饥;前一天还开着大奔接朋友去爬山呢,后一天出门就改挤地铁了。

小王恋爱了。姑娘是个舞蹈演员,小王一见到她,仿佛又变回小时候,常常会脸红。小王收了赌心,拉开架势认真过日子。姑娘比小王小很多,正是折腾的年纪,很快厌倦了小王,去寻新刺激了。小王把自己锁在家里一个星期,出来后请大家吃了顿饭,宣布恢复赌徒生涯。

再后来,小王就像从空气里蒸发一样,完全没了消息。

前不久,小王突然出现,胖得叫人都不敢认。一帮人东一嘴西一嘴热烈了好几个钟头,弄明白小王已经戒赌两年了,现在南太平洋一个岛国,开了一爿小店,循规蹈矩、安安静静地过日子。可能天天在家捂的吧,小王白了好多。

吃完饭,互相告别,小王突然直愣着眼睛说:我还是想回北京,北京是家。

杨葵:资深出版人。著有《找不着北》等影视剧、《在黑夜抽筋成长》等随笔集。

prose

甲方乙方 方国荣

有勇无智的袁智勇

乐坛新人袁智勇,欲花百万巨资打造其在新浪的“草根博客”。消息一出,网络热炒,袁智勇的名字在短时间内和网民们混了个脸熟。可是两个多月过去,在他拟花500万,已花了近200万的10月初,你打开新浪首页,无论在娱乐、音乐,还是博客频道,你都找不到他的名字。

当然,凭此并不能就说明他失败了,如果你使用google、百度搜索“袁智勇”,你至少能找到上千条关于他的相关信息,这似乎说明他的自我炒作已取得初步成功。袁智勇自认为是娱乐丛林中的勇士,但他进入了误区:除了因炒作他而得益的人在暗中窃喜外,许多人都为他可惜,善意地提醒他,并为他捏一把汗,在“密不见天”的娱乐丛林里,虎狼出没,轰动效应是短暂的。歌手的生命线是唱歌本身,提高自己的艺术素养,让自己的歌唱得更有个性才是正途。

袁智勇是个有勇气的人,他对自己的“希望”充满了信心:“我将按照我们的计划一步一步进行下去。”袁智勇希望“每天有上百万人,随时随地可以看到我的博客。”但他不想一想:一亿人看到又怎么样呢?看后就把你扔掉,炒作起来的虚假繁荣能维持多久?

袁智勇的悲哀在于其勇有余而智不足。他说,“在现在的市场经济体制下,音乐就是商品,我只是用一种创新的方式来推广而已。”这是创新吗?如果烧钱也可以称为创新的话,那还不如学学芙蓉姐姐,作秀到底,那样成本也不会太高。

现在大家已经知道了他,为了自己不真正被淹没,他最好还是把自己藏起来,好好研究一下自己,唱出自己的风格,体现出自己的个性,让人们从茫茫星海里“闻歌识猛士”,让你的粉丝通过你的歌找到你,通过你的风格识别出你,这样,即使你掉入深海,也能摆脱淹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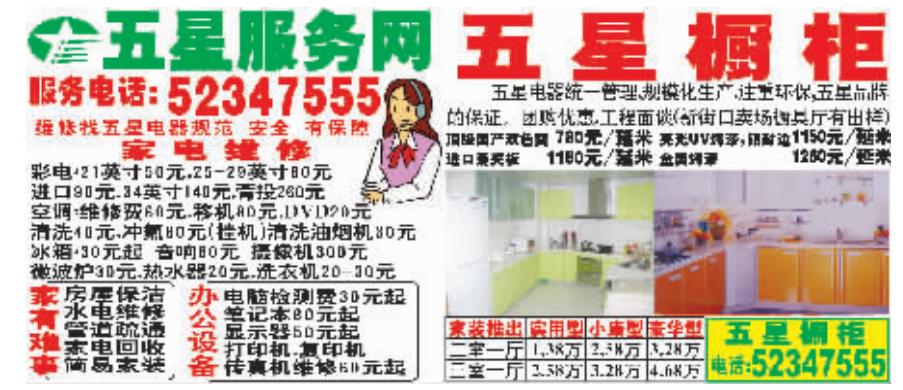
方国荣:作家。中国作协会员。触网多年,现主要从事“手机小说”创作。